



諮詢回覆單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服務員：葉柔鄉 服務員 (2739-8516)

資料來源：

【諮詢問題】：

1. 社區家園及平價住宅的入住條件。

【回覆內容】：

一、 社區家園

(一)、 基本條件資格，以台北市和新北市為例：

1. 須設籍於該縣市。
2. 18 歲以上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並經專業團隊評估適合於社區居住與生活者。
3. 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者(願意接受職業重建服務)。
4. 有意願於社區生活者。
5. 無法定傳染病者。
6. 需具備基本之生活自理能力(如：洗澡、如廁…等)及交通能力，有意願且經評估能配合家園團體規範者。

※收案與否仍因各單位人員詳細評估標準不一而有所不同。

(二)、 機構單位：

1. 台北市 (三年一次評鑑，通過得以延長服務計畫)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備註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松德社區居住家園	2726-3981	自閉症及智能障礙為主，伴隨精神障礙可。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景仁社區居住家園	2932-1015	不限障別，多以智能障礙為主，伴隨精



			神障礙可。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萬大社區居住家園	2309-2434	不限障別，多以智能障礙為主，伴隨精神障礙可。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金南社區居住家園	2765-2810 分機 274	不限障別。
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	洲美社區居住家園	2765-2947 分機 303	不限障別。

2. 新北市(一年合約，經評估後可視情況續約)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備註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新北市汐止秀峰家園	8691-0600	不限障別。
	中和家園	2940-7713	
	芳洲家園	2295-1829	

二、平價住宅(以下簡稱平宅)

(一)、基本條件資格，以台北市為例：(新北市無規劃平宅)

1. 具有低收入戶身分。
2. 申請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二親等血親無自有住宅或未配住公有住宅或宿舍。
3. 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 3 口以上。

(二)、機構單位：

機構名稱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備註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大安區延吉平宅	2720-8889 分機 2324	候缺時間約 5 年